

东明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6

第 2 期

东明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6年 第2期

主管主办：东明县人民政府　　2026年7月出版

目　　录

1.关于印发东明县2026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东政发〔2026〕6号）……1

2.关于印发东明县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全过程信息化监管管理办法的通知（东政字〔2026〕8号）……14

东明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东明县2026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东政发〔2026〕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各单位：

现将《东明县2026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东明县人民政府

2026年5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明县2026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严格落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要求，科学配置国有建设用地资源，精准保障我县重点产业项目、民生保障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及城市更新等用地需求，促进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10〕117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计划。

一、计划编制原则

（一）严格执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规范土地供应方式，统筹城乡用地，保障民生用地，确保土地的可持续利用。

（二）大力推进节约和集约用地，优先供应存量建设用地和闲置土地，严格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

（三）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保障重点建设项目用地，鼓励提高土地利用强度，引导地上地下空间深度开发利用，优先保证高效节能、高附加值、高辐射力的优势产业用地供应。

（四）发挥市场供给的引导作用，切实稳定住房价格，保障我县房地产行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五）落实城市住房保障目标，优先安排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土地供应。

二、计划安排

（一）范围界定。适用东明县辖区内所有国有建设用地供应。

（二）供应总量。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为228.1039公顷。

（三）供应结构。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商服用地4.3833公顷，占供应总量的1.92%；工矿仓储用地41.5534公顷，占供应总量的18.22%；住宅用地38.5662公顷，占供应总量的16.91%；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49.4241公顷，占供应总量的21.67%；交通运输用地94.1769公顷，占供应总量的41.28%。

三、政策导向与执行标准

（一）坚持计划控制引导。本年度各类建设项目用地供应，必须严格按照《东明县2026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确定的控制指标实施。

（二）认真落实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重点保障城市住宅用地供应，探索、研究、适时制定租赁住房用地计划，保障房地产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提升城市综合服务水平。

（三）突出经济发展支撑项目用地服务。招商引资、重点工业项目、优势产业、工矿仓储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特殊用地均实行指导性计划控制，根据年度用地需求保障供应，不确定具体指标。

（四）严格遵守土地供应方式、程序。对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和新增工业用地严格实行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有偿供地。扩大有偿使用范围，积极推进经

营性基础设施用地有偿使用，逐步缩小划拨方式供地范围，对其他符合国家《划拨用地目录》的建设项目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地。坚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制度，统一在土地市场网公开进行。

（五）坚持科学发展和节约集约用地政策。鼓励利用建设项目用地存量、严格控制建设项目用地增量。工业项目用地中，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原则上不安排绿化用地，确需安排绿化用地的，绿化比率不能超过 20%。工业项目提倡和推广多层标准厂房建设，提高容积率部分，不增收土地出让金。

（六）优化供应结构。严格按照工业园区功能定位、产业政策和主导发展方向，优先安排工业建设项目用地供应，从严从紧控制开发区经营性房地产开发用地总量，防止挤占工业项目用地指标。

四、保障措施

（一）科学规划。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全面、科学组织实施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对年度民生工程用地、重点项目用地、政策性住房用地提前介入、全面保障，切实满足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二）部门协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发改、财政等部门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共同组织做好建设项目用地前期准备工作。各乡镇（街道）要积极配合做好计划实施工作，保证计划指标有效落实。

（三）强化跟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及时跟踪、分析总结供应计划执行情况，根据市场形势变化，对确需在年中调整计划的，认真做好供应计划调整工作。

附件：1.东明县2026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

2.东明县2026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3.东明县2026年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

4.东明县2026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5.东明县2026年租赁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附件 1

东明县 2026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

一、住宅用地总量和结构

2026 年度东明县住宅用地计划供应 38.5662 公顷，其中产权住宅用地 38.5662 公顷（商品住宅用地 38.5662 公顷，共有产权住宅用地 0 公顷，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用地 0 公顷），租赁住宅用地 0 公顷（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 0 公顷，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 0 公顷，公共租赁住房用地 0 公顷），其他住宅用地 0 公顷。（详见附件 3）

二、住宅用地供应布局

综合人口分布、市场需求、产业布局及基础设施条件等因素合理确定计划供应的住宅用地规模。2026 年度，县城规划区计划供应住宅用地 38.5662 公顷，既保障居民住房需求，又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

三、住宅用地供应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方面。计划实施过程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发改、工信、住建、房产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要明确责任、突出重点、强化服务，定期协调解决计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对列入计划的项目加快审批，支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推进计划实施。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规划设计、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协

调，及时主动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发改、住建、房产服务中心等部门沟通，共同研究解决计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规划编制方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服务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提高城市综合实力为目标，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紧密结合东明县城市总体规划要求，确保我县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促进城乡统筹、规范布局、优化发展，合理配置建设用地，盘活存量、控制增量，按照产业布局、结构和时序，落实差别化土地供应政策，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附件 2

东明县 2026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用途 / 县区	合计	商服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总量	产权住宅用地	租赁住宅用地	其他住宅用地				
	A	B	C	D	E	F	H	I	J	K	L
东明县	228.1039	4.3833	41.5534	38.5662	38.5662	0	0	49.4241	94.1769	0	0

说明：表内数据关系：A=B+C+D+I+J+K+L；D=E+F+H；G=E+F

附件 3

东明县 2026 年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县（区）	总量	产权住宅用地				租赁住宅用地				其他住宅用地
		商品住宅用地	共有产权住宅用地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用地	小计	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	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	公共租赁住房用地	小计	
东明县	38.5662	38.5662	0	0	38.5662	0	0	0	0	0

附件 4

东明县 2026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宗地编号	宗地坐落	宗地面积	住宅用地类型	供应方式	计划供应时间	备注
1	S250701A	鲲鹏路北侧、齐物路南侧	3.5319	商业居住用地	挂牌	2026.5	锦绣壹号院
2	S250701B	鲲鹏路北侧、齐物路南侧	1.6057	商业居住用地	挂牌	2026.5	锦绣壹号院
3	S250702	鲲鹏路北侧、齐物路南侧、尔雅	7.4170	商业居住用地	挂牌	2026.5	锦绣壹号院
4	C2025-18	富强路东侧、新府路北侧	1.6722	商业居住用地	挂牌	2026.5	老一中片区 C 区
5	S231201B	沿河路北侧、文明路南侧	3.3859	商业居住用地	挂牌	2026.6	信华东院
6	S250704	沿河路北侧、文明路南侧	0.2877	商业居住用地	挂牌	2026.6	信华东院
7	C2024-22	民主路北侧、富强路东侧	1.2744	商业居住用地	挂牌	2026.6	老一中片区 B 区

序号	宗地编号	宗地坐落	宗地面积	住宅用地类型	供应方式	计划供应时间	备注
8	C2024-28	富强路西侧、民主路北侧	2.5658	商业居住用地	挂牌	2026.7	老一中片区A区
9	C2025-04	吴庄路北侧、崇文路东侧	3.5946	商业居住用地	挂牌	2026.7	裕民耐火
10	C2024-08	富强路西侧、民主路北侧	1.1982	商业居住用地	挂牌	2026.7	老一中片区A区
11	DMTD26-02	沿河路南侧、黄河路东侧	2.9550	商业居住用地	挂牌	2026.7	万福长廊东延片区
12	DMTD26-03	沿河路南侧、黄河路东侧	2.4270	商业居住用地	挂牌	2026.7	万福长廊东延片区
13	S250703	鲲鹏路北侧、齐物路南侧	1.8048	商业居住用地	挂牌	2026.8	锦绣壹号院
14	S241602	沿河路南侧、万福河北侧	0.2945	商业居住用地	挂牌	2026.8	万福鑫城
15	C2026-03	富强路西侧、新府路北侧	0.5442	商业居住用地	挂牌	2026.9	老一中片区C区
16	DMTD26-01	曙光路北、向阳路东	3.3300	商业居住用地	挂牌	2026.10	老县医院
17	C2024-20	解放路西侧，西华路南侧	0.2652	商业居住用地	挂牌	2026.10	锦绣城（工商银行）

序号	宗地编号	宗地坐落	宗地面积	住宅用地类型	供应方式	计划供应时间	备注
18	DMTD26-04	天安清华苑东、吴庄路北	0.4121	商业居住用地	挂牌	2026.12	天安清华苑

附件 5

东明县 2026 年租赁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宗地编号	项目名称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租赁住宅用地类型			备注
				存量	增量	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	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	公共租赁住宅用地	
1	无								

县政府文件

DMDR-2026-0010001

东明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东明县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全过程信息化监管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政发〔2026〕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各单位:

现将《东明县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全过程信息化监管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东明县人民政府

2026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明县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全过程信息化监管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我县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管理长效机制，构建全过程信息化监管体系和政府部门、企业信息共享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全过程信息化监管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实现东明县辖区内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装、运、卸、停、修、洗全过程管控，有效提升安全风险综合管控能力。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东明县辖区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危险化学品停车场、一类维修资质的维修企业、罐体清洗企业以及所有在东明县辖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的车辆。

第四条 县大数据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园区管理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结合部门自身职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东明县危险

化学品道路运输全过程信息化监管工作。

（一）大数据局职责

负责指导平台建设符合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要求，协调各单位密切配合、形成合力。

（二）财政局职责

负责及时拨付平台资金，确保平台工作正常运转。

（三）交通运输局职责

1.负责平台的维护建设与运营。

2.负责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停车场、运输企业进行检查，对不服从平台监管的车辆和运输企业进行督导检查，违反规定的依法依规处罚。

（四）应急管理局职责

负责监督指导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智能装卸数据信息与平台正常连接，统一调度、督导园区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装卸过程信息化监管。

（五）工业和信息化局职责

负责督导协调生产企业将有关信息数据接入平台，并重点对生产企业的信息化管理进行督导。

（六）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职责

负责与平台实行信息共享，利用平台提供的信息监管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路线，对乱停乱放、超载等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处罚。

（七）园区管理服务中心职责

负责将进出园区的车辆信息系统接入平台并不间断传送至平台。

第五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职责

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含柴油）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均应遵守本规定，纳入信息监管平台监管。纳入平台监管的企业，须按照下列要求履行职责。

1.负责装车现场视频、报警数据接入并不间断传送至平台。

2.负责厂区出入口危险化学品装卸车辆拍照信息接入并实时传送至平台。

3.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应督促其车辆驾驶员、押运员遵守本办法相关规定。

第六条 停车场信息化监管职责

凡依照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危险化学品运输停车场须按照以下要求纳入信息化平台监管。

1.负责将进出停车场、停车区域车辆的视频数据接入并实时传送至平台。

2.负责完善停车场监控设备等软硬件基础设施，若造成数据传送不及时又不整改的，移送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车辆维修企业、罐体清洗企业职责

1.危险化学品车辆维修企业、罐体清洗企业须具备相应资质。危险化学品车辆维修企业，在维修时必须提供符合技术标准的零部件，在维修工作完成后应提供真实有效的维修合格证明；罐体清洗企业在罐体清洗作业完成后应提供真实有效的罐体清

洗合格证明。

2.危险化学品车辆维修企业、罐体清洗企业负责将维修区域、罐体清洗区域的视频数据接入并实时传送至平台，若不及时传送数据且不认真整改的，移送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八条 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及驾驶员、押运员职责

东明县辖区内的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应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规定，做好对车辆驾驶员、押运员的监督、管理等工作:

1.进入东明县辖区内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按照县公安部门规划的指定路线行驶，等待装卸或暂时不离开辖区内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到有资质的危险化学品专用停车场停放。若车辆不按照规定路线行驶且违规停放的，县公安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2.驾驶员接到装卸车信息之后，应及时到危险化学品企业装卸车。

3.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必须到具备相应资质的维修企业进行维修保养，并取得相应的维修保养证明。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必须到具备相应资质的罐体清洗企业进行罐体清洗作业，并取得相应的罐体清洗证明。

东明县辖区外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驾驶员、押运员在东明县运输、装卸的，也应遵守本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 车辆在现场装卸时，平台实时监控所有生产企业的装卸车报警信息。

第十条 车辆装货完毕后，已装货车辆应在1小时之内离

开东明县。确因天气原因（大雾、雨雪等恶劣天气）或相关规定（交通管制等）不能按时离开东明县的，各企业要安排好停车区，停放到指定位置。

第十一条 平台通过采集危险化学品车辆运输全过程数据，及时推送至县公安和交通执法部门，有效解决危险化学品车辆乱停乱放的问题。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及时将门禁数据信息、危险化学品车辆出入厂区影像信息、装车报警数据、装卸现场视频数据准确传送至平台。故意不传送或延误传送数据的，由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1 年 6 月 30 日。